

证券代码：430277

证券简称：圣商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圣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 1 号楼 11 层太阳系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孙姝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等做了总结回顾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总结回顾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依法设立的审计机构，满足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条件，作为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必要修订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莫骏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